甲方编号：

乙方编号：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软件研发及IT运维实施业务外包项目**

**框架协议**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北京**

**甲 方：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

经友好协商，双方在此同意就 甲方 项目由乙方指派甲方所需要的技术人员到甲方公司的办公地点或者甲方指定的工作场所协助甲方进行 软件研发 工作。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在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1. **服务内容**
	1. 乙方应甲方要求，在协议约定期间内，指派相应的人员到甲方的办公场所或者甲方指定的工作场所协助完成 软件研发 工作。
	2. 由甲方自行安排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具体的技术服务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3. 乙方工作人员的服务内容包括：
2. **人员及期限**
	1. **乙方人员**

乙方将指派经过甲方认可的技术人员（以下简称“乙方人员”，详见第3条）前往甲方的办公场所或者甲方指定的工作场所协助甲方的 工作。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的期限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或撤回乙方人员，也不得指派乙方人员进行与本协议无关的工作。

* 1. **联络人**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以下人员为双方负责人，负责双方合作期间的日常联络工作，任何一方如需更换联络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甲方联络人 ：

联系电话 ：

手机：

电子邮箱 ：

乙方联络人 ：

联系电话 ：

手机：

电子邮箱 ：

* 1. **服务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 **服务费用及支付**
	1. **付款方式**
		1. 甲方应当按季度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服务费用的实际确认和支付，以附件五《技术服务费确认表》作为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格式。在每月开始的前三个工作日内甲方与乙方核对并确认乙方人员上月工作量, 经双方核对确认一致后由甲乙双方在确认表上签字确认。在每季度甲方支付费用之前，乙方应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有本协议约定的应由甲方支付的交通差旅费等费用发生，亦与技术服务费同时确认与支付。
		2. 如合作项目在非满季度结束，当期费用至项目结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双方核对工作量，经双方核对确认一致并由甲乙双方在确认表上签字确认。在每甲方支付费用之前，乙方应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甲方发票信息：

甲方名称：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京国税海字 110108710928807 号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8号南九楼庆亚大厦A座413室

公司电话：58531082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新源支行

银行账号：7510 0188 0000 1161 2

* 1. 在甲、乙双方合作中，由于乙方人员投入的增、减及人员的其他变化而引起的费用变更，双方应补充签订《外包人员变更单》并以《技术服务费确认表》作为最终确认。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投入工作量情况进行支付。
	2. 乙方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经甲方批准出差，乙方人员的食宿费、交通费、差旅补贴（ 元/人天）等因出差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产生费用标准计入《业务外包用工付款明细表》。
	3. 乙方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由加班引起的21：30时间点后的交通费由甲方承担，产生费用标准计入《技术服务费确认表》。
	4. 甲方邀请乙方外包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种部门活动，由甲方承担相关费用。
	5. 支付方式为【电汇】。

乙方的收款帐户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1.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人员进行面试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对乙方人员进行选择。
		2.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计划对乙方人员比照甲方临时人员编制进行管理。
		3. 甲方有权在项目过程中，对乙方人员进行内部调动。
		4. 甲方如认为乙方人员在项目过程中不能满足甲方的实际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人员更换。
		5.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需求、工作需要，要求乙方增加或减少乙方人员。
	2. **甲方义务**
		1. 甲方有责任保证乙方人员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2. 甲方有责任制定科学合理的计划，合理安排部署人员工作，给予乙方人员正确的技术指导，保证项目进展的高效有序。
		3. 尊重乙方人员的人格、风俗和习惯。
		4. 为乙方人员提供相应的办公设施，并保证乙方人员的安全。
	3. **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了解合作项目的进度。
		2. 乙方有权了解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人员在双方合作期间的服务内容及表现。
		3. 乙方有权在合作项目异常中断或终止时对乙方人员进行调配。
	4. **乙方义务**
		1. 乙方有责任保证乙方人员的技术水平符合甲方项目要求。
		2. 乙方有责任保证乙方人员在约定的时间内按时到位，以保证甲方项目能够如期启动。
		3. 乙方有责任保证乙方人员按双方同意的绩效标准完成项目开发工作。
		4. 双方合作开发期间，乙方人员的各项社会福利及保险继续由乙方承担。
		5. 遵守甲方办公场所所在地的所有法律、法规，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
2. **保密**
	1.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协议内容。
	2. 乙方及乙方人员应对本协议所述的技术资料和技术秘密采取保密措施，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其从甲方处取得的技术秘密和资料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及乙方人员承认甲方依本协议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和技术秘密为甲方所专有，将其对乙方进行披露并不意味着任何所有权、专利权的转让。
	4. 在本协议届满或终止后，乙方人员应归还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或文件等，并承诺不保留任何副本。
	5. 双方理解，违反本条规定将可能给对方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为此同意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上和法律上的责任。
	6. 本条规定的义务和权利在本协议期满或终止后将持续3年有效。
3. **知识产权归属**
	1. 本协议项下新开发的技术成果的专利申请权、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技术秘密以及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及其他任何成果的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
4. **违约责任**
	1. 若违反本协议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本协议的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如因乙方原因，乙方不适当履行本协议，乙方应当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向甲方赔偿损失。
	3. 如甲方未能按时向乙方付款，乙方有权立即撤出全部乙方项目人员；至上述3.3约定的第五个工作日次日起，乙方有权向甲方每日追缴甲方拖欠款项5‰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5.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4.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6. **解除协议**
	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在甲方或乙方发生下述情况之一时，一方可在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后解除本协议：
7. 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且违约方在对方通知后30天仍未纠正，非违约方向违约方发出解除协议的书面通知时。
8. 一方按正常程序停止经营业务、破产、处于付款拖欠、延期偿付、公司重组或倒闭状况，或全部转让利润与债权人、书面承认无力偿还到期债务、委派清算人清算其业务或财产，或参与或接受与破产或债权人权利有关的法律或行政诉讼程序时。
	1. 当本协议以任何原因终止时，乙方及乙方人员应立即停止使用并销毁包含甲方保密信息的所有物件，并证明该销毁情况；或者将这些物件归还对方。
9. **争议解决**
	1. 本协议及其修订本的有效性、履行和与本协议及其修订本效力有关的所有事宜，将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任何争议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甲乙双方因协议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3.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协议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4. 争议进行仲裁期间，除争议事项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各自本协议中规定的义务和行使权利。
10. **其他条款**
1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对本协议提出的任何弃权、修改或更改须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对方，并经对方签字认可，否则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均不得视作已被弃权、修改或更改。本协议的修改或变更，须由双方友好协商并经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方可生效。
12. 如本协议的一条或者一条以上的条款被适用法律视为无法实施，则（1）该无法实施的条款不会影响到本协议中其他任何条款；（2）本协议应被视为从未包含该无法实施的条款；（3）双方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商议，用最能表达双方最初意图的条款替换该无法实施的条款。
13. 协议各方在此声明并保证：（1）代表各方签署本协议的人员拥有明确的授权，其签字对签约方具有约束力；（2）本协议的执行、递交与履行不会违反各方公司的章程、规定；以及（3）本协议的执行、递交与履行已经得到全部所需合作方或公司行为的正式授权；并且本协议已对上述方形成了有效的、具有约束力的同时能按其条款执行的义务。
14. 双方同意，本协议条款的上下文如果表示出该条款在本协议有效期后仍然有效，则该条款在本协议有效期后应继续保持有效。
15. 本协议与附件构成双方间的完整的协议，并将取代之前所有的书面或口头、执行或未执行的讨论、协议或声明。只有在经双方授权代表另行签署书面协议方可对本协议进行任何变更、增删和修改。
16. **协议确认**
17. 本协议一式 四 份，甲乙双方各持 二 份，自协议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18. **特别约定【无特别约定请删除此条款】**

本特别约定与其他约定不一致的，以本特别约定为准。

【签署页】

甲方: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一：

**技术服务费计算**

甲乙双方共同约定，乙方人员每天技术服务时间为8小时，每周5天。

乙方由于甲方工作需要安排加班的，甲方应安排倒休，乙方人员倒休期间甲方应按照足额工作量支付服务费。如果甲方未安排倒休则应按照加班情况在结算当月向乙方支付加班工资。具体计算方法为：加班小时数折算为天数计入当月实际出勤人月数中，支付标准参照国家劳动法规执行，周六日加班，按照正常工作日的2倍计算天数，国家法定节假日加班，按照正常工作日的3倍计算天数。

甲方以人月费用方式结算服务费，乙方人员当月工作量不足一个人月的以减去当月请假天数的方式计算，具体服务费计算标准为：当月服务费＝人员月单价＋（当月加班天数－当月请假天数）×(人员月单价÷21.75)。

**技术服务费标准**

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岗位的人员，岗位相关信息及服务费价格（含税）见（附件六）：

具体的乙方人员名单及服务费用，以双方另行签订的《技术服务订单》（附件三）为准。

附件二

**人员管理**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服务的第一个月为试用期。甲方如在乙方人员入场后一个月内认为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不能满足甲方的实际需要，需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进行人员更换，费用按实际服务时间结算；如乙方人员入场一个月内主动提出离岗的，需提前一周时间向甲方书面提出，费用按实际服务时间结算。乙方需在接到甲方书面说明后5个工作日内按双方确认的人员要求提供更换人员至甲方进行面试考核。考核通过，由甲乙双方签订《技术服务订单》，并由甲方安排工作。如未通过考核，乙方负责继续更换人员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解决。

在双方合作期间，甲方每月对乙方人员进行考评，考评着重基于四个方面：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工作效率与工作质量、工作态度、考勤情况，考评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秀、良好、基本称职、不称职。甲方如在乙方人员入场后一个月以上认为已选定的乙方人员为不称职，需至少提前两周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进行人员更换，费用按实际服务时间结算；如乙方人员入场一个月以上主动提出离岗的，需提前两周时间向甲方书面提出，费用按实际服务时间结算。乙方需在接到甲方书面说明后（或，后一种情况下，乙方人员提出离岗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双方确认的人员要求提供更换人员至甲方进行面试考核。考核通过，由甲方填写《人员更换记录表》（附件二）并安排工作。如未通过考核，乙方负责继续更换人员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解决。

甲方应当确保乙方人员的工作任务量，若由于甲方安排原因造成乙方人员的待工，则待工时间视同工作时间。

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考勤应按照甲方的管理制度执行。乙方人员如需请假，请假方式及服务费的计算按如下执行：

1. 乙方人员如需请假应提前向甲、乙双方负责人提出申请，得到双方负责人的批准后，可按甲方请假管理制度办理请假手续。
2. 乙方人员在事假期间甲方有权不支付服务费。
3. 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所享有的婚假、丧假、年休假等国家法定带薪假，可休假天数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执行。乙方人员在法定天数内的休假甲方应按照足额工作量支付服务费，超出法定天数的休假按事假处理。
4. 乙方人员在乙方享有国家规定的产假、医疗期所占时间不包括在甲方的付费时间范围内。
5. 乙方人员在到达工作现场一周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乙方人员详细清单，详尽提供人员姓名、性别、年龄、职务、工作简历等情况，信息必需详实、准确。
6. 乙方人员工作期间应自觉维护和监管甲方的资产或客户公司的资产，若因个人原因造成的遗失或损失行为甲方有权按相关规定要求乙方给予赔偿。
7. 乙方人员工作期间，要求穿正装或休闲职业装，不得穿奇装异服或染发。
8. 乙方人员在每月底必须提交工作报告，内容包括当月解决的问题、碰到的困难、如何解决以及下个月的工作规划。

附件三

**技术服务订单**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姓名 | 人月单价(人月元） | 预计进场时间 | 计划使用时间 | 预算金额（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合计 |  |  |  |

注：本附件作为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的《技术服务框架协议》的补充，与框架协议共同约束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本附件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附件为准。该订单所涉金额及入、离场时间均为预估信息，费用实际发生额以按结算月实际发生额为准，双方签字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按《技术服务费确认表》支付服务费。。

甲方签字确认： 乙方签字确认：

日期： 日期：

**附件四:**

 **人员更换记录表**

 制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离岗人姓名:  | 离岗日期:年月日 | 累计工作时间: 天 |
| 离岗原因:  |
| 新上岗人员姓名: | 上岗日期: 年 月 日 |
| 备注:  |

甲方经理（签字）：

乙方经理（签字）：

**附件五**

**技术服务费确认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姓名 | 技术服务费单价（元/人月） | 请假天数 | 加班天数 | 实际确认技术服务工作量（人月） | 确认金额（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15 |  |  |  |  |  |  |
| 合计 |  |  |  |  |

结 算 月/季度： 年 月/季度

甲方名称：

项目名称（编号）：

备注:

1. 每月的确认表按结算月实际发生额为准，双方签字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按本附件内容支付服务费。

甲方签字确认： 乙方签字确认：

日期：

**附件六**

技术服务标准（软件开发类）

|  |  |
| --- | --- |
| 月薪 | 服务费系数 |
| 1万元以下 |  |
| 1万元（含）至2万元 |  |
| 2万元以上 |  |